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圖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：

- (一) 甄選類別：教務處圖書幹事。
- (二) 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）
- (三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(四)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圖書及教學媒體之流通借閱。
- (二) 教科書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圖書及教學體之分類編目建檔。圖書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之整理排架與維護。
- (四) 支援教學活動、協助及提供媒體資源播放。
- (五) 定期更換及製作圖書室公布欄。
- (六) 協助彙整學年與領域選書會議記錄與結果、準備教科書評選委員會、委託教科書採購、辦理驗退書與其他教科書、教學材料及作業簿本相關需求統計與訂購事宜。
- (七) 每1~2週更新、管理圖書室穿堂直立式展示機與對外大電視牆播放內容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本職缺限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。**
- (二) 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各款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等情事之一者，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形及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前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期輪調作職務調整者。
- (五) 國內外公(私)立大學以上畢業，具備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編輯操作處理能力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公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7日止。

- (一) 現職人員報名:本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務必備妥最近一次派令及銓審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佐證資料於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。
- (二) 上傳資料: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事求人網站上傳。
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，含自傳1000字(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專長、工作理念、參加甄選動

機及自我期許等)。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。

2.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
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。
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)。

5. 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於空白處蓋印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

(三) 非現職人員請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smpp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)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填寫後，於**114年9月17日(三)前**(以郵戳為準)，除上開應繳表件外，請再加附離職前5年獎懲紀錄後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(81400y@smpps.tp.edu.tw)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(02-27646080#210，人事室周先生)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(四) 各項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案預計報名至**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**止，後續審查書面資料並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(資料未備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或**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**。

(三) 本案錄取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核派程序完成，依期限報到者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六、本校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面試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)。

(二) 依面試決定錄取順序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以下順序錄取：

1. 具文書管理相關經驗者。

2. 具事務或出納相關經驗者，尤佳。

(三) 若報名人數超過10人以上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面試完簽奉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確認貴單位同意並會放人後(過調日期在2個月內)，再行依程序製作商調函。

(二) 本次甄選總成績應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如參加甄選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不予錄取。

(三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、任用：本案錄取人員，需俟辦理工商調及核派程序完成，依期限報到者，始生進用效力。備取人員，列冊候用三個月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本簡章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個別通知，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。。。

- (二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其責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 本校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五)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